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24〕21号）文件，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按照规定权限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提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5）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

改革。

（7）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承担玉溪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老龄工作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民政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1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离休 0 人，退休 37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兜底性保障水平实现提升。
一是政策落实坚决有力。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发放救助资金 3.74 亿元，其中发放低保金、特困金 34866.33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1658.53 万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732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29.22 万元。已将 13495 名脱贫人口、4892 名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0433 名困难残疾人纳入低保、特困

供养范围，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基本生活保障底线。**二是临时救助及时响应。**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兜底线”的作用，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实施临时救助 3932 人次，发放救助金 1011.19 万元。**三是保障标准稳步增长。**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 744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 6720 元/人·年，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城市标准的 75%，完成“十四五”规划既定目标，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用心用情守护“一老一小”，普惠性福利服务得到加强。积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聚焦“一老一小”两大重点群体，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加快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一是项目建设支撑有力。**2025 年累计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4045 万元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 个；争取 183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支持新建 7 个老年幸福食堂及 48 个食堂设备更新。截至目前，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 51 家，运营养老机构床位 4268 张，护理型床位 3943 张，占比 92.39%；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88 个，在运营老年幸福食堂 44 家。**二是福利政策精准落地。**严格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年内累计发放津贴 4355.6 万元，惠及 77.83 万人次。为 80 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 250.69 万元，覆盖 5.01 万人次。累计完成 3219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效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实施“温暖玉溪·呵护夕阳”关爱项目，以“物质+服务”方式为红塔区、通海县、

华宁县、峨山县 50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能力评估。广泛组织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以及适老化产品展示活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0 余次，全市参与活动企业 4 家共计 29 个门店，交易金额 816.15 万元，补贴金额 238.81 万元，交易 2466 笔。

三是服务内涵不断拓展。积极探索“养老+”融合发展新模式，精心制作并推广“玉溪市养老地图”，加大“玉溪旅居养老”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有效提升玉溪养老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为银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玉溪市一个集体、两位个人入选全国“敬老文明号”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四是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有力。不断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全面落实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5 年 7 月 1 日起，集中养育儿童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2010 元/人/月、1370 元/人/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有 5785 名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468 名儿童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2025-2026 学年，预计资助孤儿 4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 名。

五是创新丰富儿童关爱服务。统筹市级福彩公益金 160 万元，调动整合政府、社会组织、社工资源，探索推行“物质+服务”帮扶模式，打造“温暖玉溪”活动品牌，通过“添翼计划”、“益路童行”、“共护成长”、“福彩筑梦”等活动，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心理健康讲座、趣味课堂等公益课程 100 余场次，覆盖儿童 4000 余名，发放爱心礼包 800 份，印制发放宣传手册 2 万份。

(三)激发活力促进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明显增强。

一是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有序。严格按照法规政策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社会组织 3248 个,通过年检、评估、执法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其健康有序发展。配合做好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全面精准摸排 163 个市属社会组织情况。《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2025 年第 8 期对“云南省玉溪市多措并举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做法进行了宣传报道。

二是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大力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全面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慈善组织检查执法力度。2025 年,全市慈善组织共接收捐赠 1985.79 万元,其中资金 1842.42 万元,物资 143.37 万元。

三是福利彩票运行安全稳健。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和市场营销,2025 年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4.74 亿元,同比增 1.93%。

(四)加强殡葬管理服务,殡葬公益属性得到较好保持。

取消经营性公墓收费项目 60 项,取消收费项目单价总额 191.265 万元,降低经营性公墓收费项目 46 项,降费项目单价总额 35.045 万元。着力做好民营殡仪馆收回工作。全市现有农村公益性公墓 490 个,实现了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天价墓”治理成效明显,经营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公益性公墓全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积极推动“身后事一次办”落地见效,在政

务服务大厅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帮代办服务专区”，配备熟悉帮办员 10 名，提供“一口告知、一次收件”服务。大力推进移风易俗以及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全市所有公墓均设有生态安葬区，印发民间殡葬从业人员工作指引，在红塔区汇龙福寿世博园建设生态安葬纪念园，积极倡导殡葬文明新风。

（五）优化服务提升治理能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有序有力。

一是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有序推进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有效维护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在市级主流媒体平台开设“玉溪地名故事”宣传专栏，深入挖掘、宣传玉溪传统村落及古建筑蕴含的丰富地名文化内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是婚姻登记服务便捷高效。着力加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完成 29 万余条历史婚姻数据的清洗与完善工作，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服务水平，实现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三是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落细。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2025 共发放补贴资金 4759.04 万元，惠及残疾 51.83 万人次。积极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新模式，全面启动市级试点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4,765,548.3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65,548.3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088,778.62 元，增长 38.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88,778.62 元，增长 38.3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及增资导致人员经费增长；二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及“温暖玉溪 呵护夕阳”为老服务等政府性基金项目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4,765,548.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9,680,777.59 元，占总支出的 65.56%；项目支出 5,084,770.79 元，占总支出的 34.44%；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088,778.62 元，增长 38.3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29,975.83 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增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658,802.79 元，增长 256.58%，主要原因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及“温暖玉溪 呵护夕阳”为老服务等政府性基金项目较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民政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680,777.5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480,055.8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6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00,721.70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民政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084,770.7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经费 1,078,800.00 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经费 530,000.00 元，主要用于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项目经费 528,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工站标准化建设、运营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第一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建设项目经费 455,400.00 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10,698,860.3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46%。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8,582.62 元,增长 14.55%,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365.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3%,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人才公寓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无人才引进计划。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58,908.6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48%,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经费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填列本级财政预算数，含补助县区的经费预算，决算时填列到账资金，有本级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补助下级资金不过账就不填列。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25,784.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入 5 人、新招录 1 人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78,80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积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0,700.00 元，决算为 64,93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9%；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40.27 元，增长 3.08%。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1,200.00 元，决算为 60,52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3.20%，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00.00 元，决算为 4,41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80%，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变动，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变动，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25.73 元，下降 0.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066.00 元，增长 87.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41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066.00 元，增长 87.9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无变动，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0,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4,93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9%，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40.27 元，增长 3.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1,200.00 元，决算为 60,52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00.00 元，决算为 4,41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无变动，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无变动，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5.73 元，下降 0.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066.00 元，增长 87.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41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066.00 元，增长 87.9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无变动，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调研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养老服务、行政区划、婚姻、殡葬、社会组织管理和社区治理、社会救助、监督检查等民政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防汛救灾工作、社会救助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民政局(本级)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0,721.70 元，比上年减少 42,318.71 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含办公费 156,099.81 元、印刷费 29,166.60 元、水费 7,748.36 元、邮电费 27,387.36 元、物业管理费 14,706.77 元、差旅费 111,793.50

元、维修(护)费 2,280.00 元、租赁费 32,497.01 元、会议费 13,043.00 元、培训费 1,470.00 元、公务接待费 4,416.00 元、劳务费 2,400.00 元、委托业务费 271,447.20 元、工会经费 59,650.32 元、福利费 29,238.7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2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37,837.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5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20,27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民政局(本级)资产总额 16,552,699.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133.84 元,固定资产 14,009,471.6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751,266.47 元(净值),其他资产 609,827.08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22,807.6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44,455.6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7,990.6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90.6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8,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0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

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